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新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訂立新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同仁堂數字科技訂立的原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董事會僅此宣佈，由於本公司與同仁堂數字科技訂立之原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各方同意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新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訂立上述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同仁堂數字科技由同仁堂股份（本公司控股股東）持股 51%，其中（i）同仁堂股份直接持有同仁堂數字科技 25% 的股份，及（ii）同仁堂股份通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商業間接持有同仁堂數字科技 26% 的股份。因此，同仁堂數字科技為同仁堂股份的聯繫人，故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新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預估年度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均低於 5%，該協議項下所擬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同仁堂數字科技訂立原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自原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期滿後，本集團與同仁堂數字科技仍按一般商業條款不時開展電商服務合作。根據本公司管理賬目，有關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 0.1%，即低於上市規則 14A.76(1)規定之最低豁免水平，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已於本公司相關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中進行披露。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自身中成藥產品於電商渠道的推廣需求，與同仁堂數字科技訂立電商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金額上限人民幣 4.3 百萬元，于簽訂電商服務框架協議時，根據電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預估年度上限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 0.1%，即低於上市規則 14A.76(1)規定之最低豁免水平，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其後，本公司根據該框架協議與同仁堂數字科技簽訂了執行協議，執行協議的金額已悉數涵蓋前述框架協議的金額上限。

隨著本集團電商業務持續發展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新增電商服務需求，包括同仁堂國藥擬將其自營電商店鋪委託同仁堂數字科技提供整體代運營服務，以及本公司新設之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美康分公司（以下稱「美康分公司」）帶來的大健康產品線上推廣需求，本公司認為有必要重新訂立新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以統一本集團與同仁堂數字科技之間的電商服務安排及相關交易，並符合本集團實際的業務需求。

新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新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摘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同仁堂數字科技

協議有效期：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要條款：	根據新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同意委託同仁堂數字科技集團為本集團提供「同仁堂」品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中藥產品、保健食品、日化類產品、文創產品等）在「京東平臺」、「阿里平臺」、「抖音平台」等各類電商渠道（以下合稱為「電商渠道」）所涉及的電商服務（以下稱「電商服務」）。電商服務的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產品在電商渠道的日常運營、線上營銷推廣、自有電商店鋪的運營管理以及由訂約方約定的其他配套電商相關服務。
執行協議：	本集團與同仁堂數字科技集團就電商服務將不時另行簽訂由雙方同意的具體執行合同，以約定具體條款，包括費用類目、收費金額、考核標準及結算方式等，惟該等具體電商服務合同須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費用須按新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所列的定價原則厘定。
定價政策：	新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電商服務的定價及條款應屬公平合理，由本集團及同仁堂數字科技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同仁堂數字科技集團提供的服務價格及商業條款與本集團在市場上所獲取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服務所提供的現行市場價格及商業條款相等或更優，具體而言：（A）本集團產品在電商渠道的營銷推廣費、電商運營管理費等，按照同仁堂數字科技集團產生的相關成本加上不高於 15% 的利潤率厘定，有關利潤率乃參考同仁堂數字科技集團過往運營之毛利率以及合理運營開支等厘定；（B）本集團自有電商店鋪的運營服務費用由月度固定服務費及月度浮動服務費（按當月該店鋪經由同仁堂數字科技集團運營所產生的商品交易總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構成，上述固定及浮動服務費乃參考市場同類運營服務的一般收費水平，並綜合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店鋪規模、運營平臺、運營模式、服務內容、資源投入及預計交易規模等相關商業因素後釐定；及（C）針對本集團產品在「i 同仁堂平台」（同仁堂品牌旗下的網絡交易平台）的推廣銷售，服務費按所產生的商品交易總額的若干百分比收取，該費率乃參考市場同類運營服務的一般收費水平，並綜合考慮服務內容、資源投入及預計交易規模等相關商業因素後釐定。

費用支付： 電商服務費將在收到同仁堂數字科技集團開具的相關發票後的三個月內結清，具體細節將在執行協議中另行約定。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同仁堂數字科技集團支付的電商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 3,237,000 元、人民幣 3,774,000 元及人民幣 2,840,000 元（其中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金額未經審計）。上述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交易金額已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及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告的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新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應付同仁堂數字科技集團的電商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電商服務費	6,500 ^(註)	13,000	16,000

註：該上限包含了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同仁堂數字科技訂立之電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了本集團與同仁堂數字科技之過往歷史交易金額，並著重考量了以下因素釐定：

- (1) 本集團預計未來在各電商平臺開展產品推廣及渠道運營及其他電商服務的業務規模及預計服務需求；
- (2) 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規劃，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新設立之美康分公司，其主營之大健康業務發展所帶來的新增電商服務需求；
- (3) 同仁堂國藥擬委託同仁堂數字科技集團為其自營跨境電商店鋪提供運營服務所產生的新增服務需求（詳情請參閱同仁堂國藥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4) 新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服務範圍較原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進一步擴大，涵蓋自有電商店鋪運營等更全面之電商服務；及
- (5) 為應對市場變化及不可預見業務增長之約 10% 的合理緩衝。預測緩衝額僅作厘定年度上限而假設，及不應被視作直接或間接為本集團之收入、盈利能力或業務前景之指標。

訂立新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新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同仁堂數字科技具備成熟之電商平台運營能力及專業團隊，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及專業之電商服務支援。隨著本集團持續推進數字化營銷及線上渠道建設，並新增大健康業務及自有電商店鋪運營等業務需求，預期本集團電商服務需求將持續增加。訂立新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可統一本集團電商服務安排，提高資源配置效率，減少重複磋商及管理成本，並為本集團未來電商及新業務發展提供穩定合作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新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管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遵守有關新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本集團採取下列內部監管措施：

- (i) 經訂立新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後，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嚴格遵守獲批准條款及條件。新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執行協議須嚴格遵守載於新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之定價原則進行。倘有關條款及條件因實際情況變動而須作出修訂，則須重新進行適當的審批流程；
- (ii) 本公司業務部門負責持續監控與新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有關之各具體執行協議之定價條款及實際交易金額。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每月收集及匯總新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以及負責編制匯總表。倘上述相關部門發現新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即將或可能超過年度上限，上述相關部門須儘快呈報予本公司財務部門和證券部門，倘確須修訂年度上限，相關部門須提出建議修訂之年度上限的申請，在獲得主管負責人批准後，報本公司經理辦公會審議，最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決定是否修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並履行相應的披露程序。於完成所有批准及披露程序前，上述相關部門負責人須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有關年度上限；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新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不高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同類性質電商服務時所應付的金額，而定價政策須與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性質電商服務的適用定價政策相若，且有關交易根據新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執行；及
- (iv)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將審閱及確認新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按新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執行，且并未超過年度上限，同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為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即含有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及(ii)上述針對明確的檢討程序及批准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新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並保證新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從事製造和銷售中藥業務。

同仁堂數字科技

同仁堂數字科技主要從事醫藥電商業務，提供運營管理、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同仁堂數字科技由 (a) 本公司及同仁堂商業（均由同仁堂股份所控制）分別直接持有 25% 和 26% 的股份，(b) 同仁堂股份（最終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直接持有 25% 的股份，及(c)北京小白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由兩名獨立第三方白雪和白原東分別持有 51%和 49%的股份）直接持有 24% 的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同仁堂數字科技由同仁堂股份（本公司控股股東）持股 51%，其中 (i) 同仁堂股份直接持有同仁堂數字科技 25% 的股份，及 (ii) 同仁堂股份通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商業間接持有同仁堂數字科技 26% 的股份，因此，同仁堂數字科技為同仁堂股份的聯繫人，故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新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預估年度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但均低於 5%，該協議項下所擬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非執行董事杜欣女士及非執行董事馮莉女士於集團公司或同仁堂股份任職，故上述董事被視為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董事於訂立新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此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原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數字科技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期限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不屬於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新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數字科技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同仁堂國藥」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13)，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同仁堂商業」	指	北京同仁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股份持有其 51.98%股權
「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同仁堂股份」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85.SH），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 A 股市場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同仁堂數字科技」	指	北京同仁堂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商業及北京小白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 25%、25%、26%及 24%的股份
「同仁堂數字科技集團」	指	同仁堂數字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之用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張 毅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毅先生、張春友先生及溫凱婷女士，非執行董事杜欣女士及馮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霞女士、詹原競先生及蕭耀熙先生，及職工董事朱東生先生。